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金马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拟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增资背景

金马文旅科技申请的项目入选中山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股权投资资金计划，可获取专项资金6,000万元。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投资”）作为资金的管理机构，以增资方式将该专项资金投资于金马文旅科技。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

公司名称：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大明

公司住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3座6层3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前，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42,250.20
净资产	3,822.38
净利润	1,215.52

（二）接受投资方

公司名称：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1.4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公司住所：中山市港口镇福源路民主社区路段（正好贸易有限公司侧）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游乐设施、游艺器材；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数字动漫制作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金马持有金马文旅科技100%股权

三、增资方案

（一）投资金额和方式

本次中盈投资对金马文旅科技增资6,000万元，其中59,985,646.29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4,353.71元用于注入金马文旅科技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以2020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为“评估基准日”）金马文旅科技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预计金马文旅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4,003.35万元。若经评估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与上述预计净资产价值存在差异的，届时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相应分别调整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金额，但增资价款6,000万元保持不变。

本增资事宜办结后，金马文旅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4亿元增加至199,985,646.29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1
2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9
合计	-	100.00

注：以最终办结和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数据为准。

（二）本次增资资金用途

1、本次增资资金专项用于金马文旅科技的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配套研发项目（方向为飞行影院和黑暗乘骑新产品），该项目为研发项目，方向为飞行影院和黑暗乘骑新产品，与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内容为建设及已有产品的生产）不同。

2、严格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因素法下达资金2018年操作指引的通知》及其附件《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因素法下达资金2018年操作指引》（粤经信珠西函〔2018〕16号）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6]73号）有关文件要求及省、市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保证资金只能用于“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股权投资专题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要符合政策目标和金马文旅科技拟定的用款计划。

3、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期货、期权、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等除外）、贵金属、房地产、抵押或担保业务（为投资项目提供担保除外）及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公司治理

1、中盈投资持有金马文旅科技股权期间，不参与金马文旅科技的具体经营管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盈投资委派1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监督权利。

增资后，金马文旅科技的组织机构如下：

序号	架构	成员名单
1	法定代表人	由中山金马推荐执行董事担任
2	执行董事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中山金马委派产生
3	监事	设监事2名，中盈投资委派1人，金马文旅科技职工代表监事1人
4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执行董事决定聘用

2、中盈投资对金马文旅科技经营和财务状况享有知情权和检查权。

3、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继续由中山金马按照100%权益对金马文旅科技进行合并财务报表处理。

（四）股权退出机制

1、自中盈投资本次增资款到账之日起届满4年之日为“届满日”。自届满日起一年内，中山金马应支付6,000万元回购中盈投资持有金马文旅科技的100%股权。如中山金马未按约定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股权，中盈投资或有权选择对外转让所持有金马文旅科技的股权，如中盈投资拟向其他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2、自本次增资款到账日起至届满日起第一年内，中山金马有权提出回购中盈投资所持有金马文旅科技的与本次增资款相对应的全部股权，中山金马需要按照投资原值6,000万元向中盈投资支付回购价款。

3、中盈投资亦有权根据《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其他方式退出。

4、如出现金马文旅科技违反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投资进度缓慢或没有按既定投资方向进行投资、核心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山市财政局或中山市工信局等部门要求退出、中盈投资基于任何严重不利情形自行决定退出或其他约定情形，中盈投资有权要求中山金马在接到中盈投资通知之日起60日内按中盈投资投资原值6,000万元一次性回购中盈投资持有的金马文旅科技股权。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资方案的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协议各方最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内容为准。

四、增资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一）业绩承诺

1、在中盈投资持有金马文旅科技股权期间内，金马文旅科技及中山金马承诺通过以下方式每年向中盈投资计算并支付固定回报（固定回报=中盈投资增资款×2020年7月央行公布的一年期LPR3.85%×50%；以下简称为业绩承诺标准），不足一年的，当年业绩承诺标准按照“中盈投资增资款×2020年7月央行公布的一年期LPR3.85%×50%÷360×实际天数”计算。

2、如中盈投资当年从金马文旅科技分配所得的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标准，则差额部分（即业绩承诺标准减去中盈投资当年从金马文旅科技分配所得的利润之差）应由中山金马于当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80日内向中盈投资补足。

3、金马文旅科技按照上述规定向中盈投资支付固定回报后，中盈投资不再享有参与金马文旅科技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质押及保证担保

1、中山金马为保证按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和业绩补偿义务向中盈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为：中山金马将依法持有金马文旅科技44.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9,973,542.27元，包括股权所派生的权益）出质予中盈投资。

2、金马文旅科技为中山金马履行回购义务、业绩承诺回报义务、业绩补偿

义务向中盈投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为：金马文旅科技对中山金马基于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条件成就后，中山金马回购中盈投资持有金马文旅科技的股权以及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按照业绩承诺标准对中盈投资每年获得的利润进行差额补足、违反投资合作协议需要对中盈投资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及中盈投资为实现投资合作协议项下权利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本次增资的影响

1、金马文旅科技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公司仍对金马文旅科技保持控制权，且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增资资金用于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配套研发项目（方向为飞行影院和黑暗乘骑新产品），该项目为研发项目，方向为飞行影院和黑暗乘骑新产品，与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内容为建设及已有产品的生产）不同。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金马文旅科技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

3、本次增资期限为4年，投资期限内，中盈投资不参与金马文旅科技的实际运营，每年获取固定收益（固定回报=增资款×2020年7月央行公布的一年期LPR3.85%×50%；不足一年的，按照“增资款×2020年7月央行公布的一年期LPR3.85%×50%÷360×实际天数”计算）。投资期结束后，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金马文旅科技股权。金马文旅科技获得中盈投资的增资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六、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中盈投资以货币形式向金马文旅科技增资6,000万元，认购金马文旅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9,985,646.29元。

本次金马文旅科技拟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中山金马子公司金马文旅科技拟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金马仍对金马文旅科技保持控制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金马文旅科技拟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本次金马文旅科技拟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